**附件1：**

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学时计算方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内容 | 级别 | 学时 | 考核方式 | 备注 |
| 结果性 | 公开发表论文 | TOP学术期刊 | 第一作者64学时 | 以本校名义公开发表  ，第二作者及以下以第一作者得分，依次乘系数0.8，0.6（第三作者以后不予认定）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，按四舍五入法计算。 | 级别参照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网站最新的期刊分类 |
| 浙江工业大学A类学术期刊 | 第一作者48学时 |
| 浙江工业大学B类学术期刊 | 第一作者32学时 | 以学生作为第一作者，且以本校名义公开发表，  第二作者及以下以第一作者得分，依次乘系数0.7，0.5（第三作者以后不予认定）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，按四舍五入法计算。 |
| 其它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、学术会议论文或内部刊物 | 第一作者16学时 |
| 专利 | 发明专利 | 第一专利人64学时 | 以授权证书为准，第二专利人及以下以专利人得分，依次乘系数0.8，0.7，0.6，0.5（第五以后均0.5）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，按四舍五入法计算。 | 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第一专利人32学时 |
| 外观专利 | 第一专利人16学时 |
| 专利转让 | 第一专利人32学时 |
| 著作 | 撰写中英文科技专著 | 第一作者  64学时 | 以出版物为准，第二作者及以下以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系数0.7，0.5（第三作者以后不予认定）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，按四舍五入法计算。 |  |
| 翻译或主编科技著作，编著文学艺术类作品 | 第一作者  32学时 |
| 软著 | 软著 | 第一登记人32学时 | 以授权证书为准，第二名及以下以第一名得分，依次乘系数0.8，0.7，0.6，0.5（第五以后均0.5）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，按四舍五入法计算。 | 以工研院出具的转让认定书为准。 |
| 软著转让 | 第一登记人32学时 |
| 各类科技、学科竞赛 | 见(附件2) | 8-96学时 | 获国际、国家、  省、校级、院级奖励文件或证书 |  |
| 创业竞赛 | 见(附件2) | 8-96学时 | 获国际、国家、  省、校级、院级奖励文件或证书 |  |
| 通过的科研项目鉴定 | 见(附件2) | 8-96学时 | 以本校作为第一单位的国家级、省级验收的鉴定报告为准 |  |
| 过程性 | 创业类培训 | 省级、市级以上 | 32学时 | 证书 | 类别由创业学院认定 |
| 校级以上 | 16学时 |
| 创新创业中国慕课或超星慕课结业证书 |  | 16学时 | 合格证书 | 附结业证书或者结课记录 |
| 参加创新创业学术报告、讲座、论坛 |  | 2-4学时 | 每次提供讲座心得（800字以上）。 | 讲座、报告、论坛需提前在创业学院备案 |
| 科研实践综合训练 | 参与导师科研项目 | 16-32学时/项 | 参与导师科研团队的科研项目研究、课题实验的以项目结题书中的参与人员名单认定，且学生需提交相应的报告并由导师签署意见，其中导师认定结果为优秀的可得32学时，合格的为16学时。 | 非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教学内容,以结题报告为准。 |
|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、新苗人才计划、运河杯 | 国家级 | 48学时 | 立项未结题可得30%分数，结题并通过可获得100%分数。 |  |
| 省级 | 32学时 |
| 校级 | 16学时 |
| 院级 | 8学时 |
| 自主创业 | 入驻创业园孵化 | 16学时 | 提供相关材料 | 由创业学院认定 |
| 正式注册 | 32学时 |
| 正式注册并且纳税 | 48学时 |
| 其他类 | 未在上述范围内包含，经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审核认定的其它创新创业活动或项目。 | | 0-16学时 | 学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| 活动需提前在创业学院备案 |